

制定單位：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	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	文件編號：FA8-3-003
公佈日期：114年01月13日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98年12月28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8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15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10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15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  
107年2月2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2月26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  
107年12月24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4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01月07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6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正通過  
110年09月23日 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09月27日 110學年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  
113年12月09日 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01月13日 113學年第1學期第5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

## 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條二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班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，並為本會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管理學院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3~5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必要時應經班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本班主任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若班主任因事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及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- 二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三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- 四、兼任老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- 五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任委員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，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第九條 一、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

二、班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本會臨時委員由院

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
第十條 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同意，並簽報院長及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後、陳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一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教評會議審議，班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